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421號

抗 告 人 武霖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徐紹展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4872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7月27日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2年8月29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

其中部分外，其餘156萬8256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前向相對人貸款165萬元，約定每月以3萬2687元分60期償還。抗告人迄今已償還42萬4736元，應償還剩餘金額非原裁定所載之156萬8256元，為此提出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所稱系爭本票債務業已部分清償等語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自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之。從而，本件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法官 許筑婷
法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為抗告。如再為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書記官 謝達人